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47/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0月15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10月21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在2009年10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

- (a)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 (b)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 (c)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 (d)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及
- (e)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立法會)(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  
(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  
(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議決 —

- (a) 修訂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130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5(2)條中,在新的第28(1)(c)條中,在“換屆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ii) 在第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42(8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i)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5(6)(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iv) 在第 18(4) 條中，在新的第 63A(4) 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交付予 —

(a) 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v) 在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74AA(h) 條中，廢除“預以”而代以“予以”；

(vi) 在第 25 條中，廢除新的第 75(4A)(b) 條而代以 —

“(b) 從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交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 (b)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1 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 5(2)條中，在新的第 31(1)(c)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ii) 在第 11(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5(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 (iii)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 (1) 第 48(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 (2) 第 48(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3) 第 48(6)條現予修訂，加入 —
- “ (j)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人員；或
- (k)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 (iv) 在第 18(3)條中，在新的第 57(2A)條中，在“一般選舉”之後加入“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補選”；
- (v) 在第 20(4)條中，在新的第 63A(4)條中，廢除在“繼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通知，將各投票箱、密封的包裹

及該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送遞予選票分流站或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vi) 在第 25 條中，在新的第 75A 條中，廢除“在一般選舉中，”；

(vii) 在第 26 條中，廢除新的第 76(2)(b)條而代以 —

“(b) 自一個或多於一個選票分流站或一個或多於一個專用投票站(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送遞至該大點票站的選票。”；

(c)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i) 在第 10(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2(5A)(a)條中，廢除“一個”而代以“每個”；

(ii) 廢除第 13 條而代以 —

### **“13.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1) 第 45(6)(h)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第 45(6)(i)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3) 第 45(6)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懲教署人員；或

(k) 在專用投票站當值的任何執法機關人員。”。

- (d)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3 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 3(3) 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2(3)(i) 條中，廢除 “be” 而代以 “being” ；
- (ii) 在第 7(1)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19(2)(aa)(ii) 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e) 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 (i) 在第 2(4)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或 60A(c)” 而代以 “60A(c)” ；
- (ii) 在第 5(2) 條中，在新的第 28(1)(c) 條中，在 “某鄉村” 之前加入 “鄉村一般選舉或(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鄉村補選中的” ；
- (iii) 在第 5 條中，加入 —
- “(3A) 第 28(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任何並非政府建築物而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構築物、地方或處所 —
- (a) 如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受到損毀，民政事務總署署

長須修復該等損毀；及

- (b) 如其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而令對其有控制權的人招致任何開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須支付該等開支。”。

；

- (iv) 廢除第 11(1)條而代以 —

“(1) 第 37(1)(j)條現予修訂，廢除“及(8)款”而代以“、(6A)、(6B)及(8)款及第 22(3)條”。

- (v) 在第 15(2)條中，在新的第 47(1A)(a)(ii)條中，廢除“或多於兩張”；

- (vi) 在第 15(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新的第 47(1A)(b)條中，廢除在“是提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載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封套內的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視屬何情況而定)。”；

- (vii) 在第 16(2)條中，在新的第 53(4)條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通知，交付予選票分流站的助理選舉主任或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viii) 廢除第 25 條而代以 —

**“25. 加入第 79A 條**

現加入 —

**“79A. 受羈押選民的某些  
訪客不得拉票**

(1) 如 —

- (a) 任何人(“訪客”)以某身分，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探訪受羈押選民；及
- (b) 任何並非以該身分行事的其他人，不得為該目的而探訪該名選民，

則該訪客如在探訪期間為選舉的目的拉票，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

(ix) 廢除第 28 條。

**2009年10月21日立法會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動議修訂**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的發言**

主席：

我謹動議修訂《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0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2009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及《2009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修訂規例》於2009年6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隨後由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我謹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修訂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制定,目的是制訂選舉程序,方便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和遭還押、被拘留或被拘捕人士(下稱“受羈押選民”),在公開選舉中投票。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指定選票分流站**

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逐一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時,有委員留意到《修訂規例》建議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

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該委員指出除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在同一日為多於一個選區舉行補選，亦可能須設立選票分流站。

在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中，由於全部選區都會進行投票，因此必須設立選票分流站，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然後送往相關的點票站點票。就補選而言，由於通常只會就單一選區進行補選，因此在點票前無須把選票分類。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5 條的規定，選管會可為執行其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而作出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或行使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行使的權力。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已授權選管會在同日有多於一個選區進行補選時，可設立選票分流站。不過，為了提供更清晰的法律基礎，我們建議修訂《修訂規例》，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必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選票分流站，以在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補選中，將自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分類。

### 其他修訂

政府提出的議案亦包括了一些技術上的修訂。

我在動議提出的建議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謹此再次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寶貴意見。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訂。多謝主席。